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东延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东延、王永威、王仁刚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县公安局供销商贸有限公司、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由关联方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其增资。此案审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今日《关于公司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6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县公安局供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安供销商贸”)、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贸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集团”)拟以202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县公安局供销商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县公安局供销商贸有限公司资本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信评报字[2025]第10073号)。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公安供销商贸注册资本价值为7,841.06万元,评估价值为13,399.36万元,评估增值5,558.28万元,增值率70.8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333.23万元,评估价值为5,333.2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507.85万元,评估价值为8,066.13万元,评估增值5,558.28万元,增值率221.64%。

二、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供销商贸集团拟增资所涉及的公安供销商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县公安局供销商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县公安局供销商贸有限公司资本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信评报字[2025]第10073号)。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公安供销商贸注册资本价值为7,841.06万元,评估价值为13,399.36万元,评估增值5,558.28万元,增值率70.8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333.23万元,评估价值为5,333.2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507.85万元,评估价值为8,066.13万元,评估增值5,558.28万元,增值率221.64%。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方: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原股东方: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县公安局供销商贸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增资安排

1.增资

(1)公安局供销商贸

增资方委托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目标企业评估值为1,023.05万元(2025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8,066.13万元。经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持股比例。增资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增资方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其中,以“新网工程”财政补贴资金出2,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41.39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758.61万元,认缴出资额1,041.39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25.77%。

2.增资款的支付

增资方应于目标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缴付增资款至约定账户。

3.交割及后续安排

目标公司应于协议签署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目标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为本次增资交割日,增资方于本次交割之日起享有本协议及章程项下的全部增资款的股东权利。

4.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除非(a)本协议尤其是本条款明确规定,增资方有权书面同意,或(c)中国法律要求,原股东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按照与过去惯例一致的日常运营方式开展其经营业务。特别是,在过渡期内,原股东方应保证并促使目标公司不得(过渡期已届满的除外)或应当(以下称“相关方”)以任何方式退出目标公司,或向原股东方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1)不得收购或处置其同意收购或处置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资产、承担或产生或者同意承担或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实际的或者有的)或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偿债期限或定期除外;

(2)不得提前清偿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到期债务,或免除目标公司享有的任何债权;

(3)不得以目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设定质押担保;

(4)不得宣布、支付或安排目标公司的股息分配、股息分配或者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5)不得对包括目标公司章程在内的组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或通过任何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除外);

(6)不得设置或安排有关目标公司任何形式的期权、员工激励或持股计划、混合所有制改革计划或类似计划;

(7)应维持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不得终止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合同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8)不得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对增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9)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净资产不得发生非正常减值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10)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11)不得发生其他可能对增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12)不得以目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设定质押担保;

(13)不得宣布、支付或安排目标公司的股息分配、股息分配或者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14)不得对包括目标公司章程在内的组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或通过任何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除外);

(15)不得设置或安排有关目标公司任何形式的期权、员工激励或持股计划、混合所有制改革计划或类似计划;

(16)应维持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不得终止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合同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17)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18)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19)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20)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21)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22)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23)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24)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25)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26)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27)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28)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29)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30)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31)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32)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33)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34)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35)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36)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37)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38)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39)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40)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41)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42)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43)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44)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45)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46)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47)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48)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49)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50)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51)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52)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53)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54)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55)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56)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57)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58)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59)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60)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61)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62)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63)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撤销等情形而被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64)不得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被